

# 承诺书

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四平市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点》，我代表铁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郑重承诺：

## 一、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宣贯

全面开展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，将条例内容纳入部门常态化学习计划，面向服务对象开展政策宣讲，确保条例精神入脑入心、落地见效。

## 二、强化要素保障方面

强化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质效。坚守群众利益至上，主动靠前服务，以电话方式提供政策解读、业务咨询、变更提醒等周到服务，并全程接受监督。

## 三、优化政务服务方面

认真履职尽责，优化审批流程。全面落实首问负责、首办尽责、限时办结、践诺承诺和一次性告知机制，全面推行“一日预约受理、审批、出证工作法”和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事项全流程“不见面、网上办”。

## 四、规范行政执法方面

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执法投诉举报制度，对执法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并追责。

## 五、梳理解读落实惠企政策方面

配合相关部门梳理各级惠企政策，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## 六、处理违法违纪人员方面

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提出处理建议。

联系举报电话：0434-3670068

中共四平市铁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